



5 您应该了解的事项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歧视或骚扰

- 1 《New Jersey 州反歧视法》(LAD) 禁止在工作场所进行歧视和骚扰，这种行为基于实际的或认为的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包括已经是或被认为是变性人、非二元性别或者性别不明。
- 2 雇主基于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的歧视属非法行为，这些行为可发生在雇用或解雇、晋升和福利分配（包括医疗保健、育儿假期和家庭假期）程序中。例如，雇主不能因为某人是变性人而拒绝将其纳入完整的公司健康福利计划。
- 3 LAD 禁止雇主让雇员因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而受到骚扰，并造成具有敌意的工作环境。例如，当管理层知道或应该知道某同事因雇员的非二元性别而对其进行此类骚扰时，他们不能视而不见。
- 4 LAD 规定在性别认同上应一视同仁。另外，变性人有权遵循与其性别认同或性别表达相一致的雇主着装规定并使用相应的洗手间或更衣室。他们还有权使用自己选择的姓名、称谓或物主代词。其行使上述权利时，无需出示任何特定的性别“证明”。例如，不能让男性变性人穿裙装；主管也不能反复使用“她”或“女士”称呼他。
- 5 当行使或试图行使上述权利或 LAD 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时，雇主不能对其进行报复。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或者提交投诉，请访问网站 NJCivilRights.gov 或致电 1.833.NJDCR4U



NJ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NJCivilRights.gov

 DIVISION ON
NJ CIVIL RIGHTS
@CivilRightsNJ #CivilRightsNJ #StandUpAgainstHate



02/25/21